新竹縣工程施工車輛申請臨時占用道路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>申請人
(公司行號)</td><td colspan="2">(簽章)</td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第1次申請
核准文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路段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事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占用
起訖時間</td><td>自　年　月　日起
至　年　月　日止</td><td colspan="2">□日間：自　：　至　：　止
□夜間：自　：　至　：　止</td><td>共　日　時
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
皆不得占用</td></tr>
<tr><td>核准文件
領取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□自領，聯絡電話：
□郵寄，收件地址：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資料</td><td colspan="4">□1.建造執照正面影本。(　)府建字第　號(　)
□2.雜項執照正面影本。(　)府雜(或招)字第　號(　)
□3.廣告物許可證及相關函文影本。
□4.申請臨時占用道路範圍平面位置示意圖及簡易交通維持佈設圖。
□5.申請臨時占用道路範圍現況照片。
□6.新竹縣工程施工車輛申請臨時占用道路注意事項(必附)。
□7.新版第1次申請核准函文影本(第2次以後申請時檢附)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會辦及業務
單位審核欄</td><td colspan="2">里　長</td><td colspan="2">路權單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：1.檢附資料1~3項依申請行為樣態檢附。(廣告物超過6M以上須檢附雜項執照及廣告物許可相關資料；6M以下僅須檢附廣告物許可相關資料。)

2.本申請活動如涉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地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不適用本程序。

3.申請事由之工程車輛得於作業時間臨時占用道路停放外，其他車輛或非作業時間均禁止停放。

4.申請人於臨時占用道路範圍周邊應設置警示燈、標誌及阻隔設施等相關交通維持設施，於施工期間作好交通維持，以維護人車安全與交通順暢，並自行負責安全及清潔之責任，違反申請事項及內容，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及第82條處罰。

5.本案申請及同意僅適用於施工車輛占用道路，涉及任何道路挖掘或破壞路面行為均須向本府路權單位另案申請。

6.施工期間如有損壞道路路面或其他之任何道路設施，申請人應無償修復，以維持道路之完整。

7.申請路段如有占用收費停車格，請逕向收費管理單位繳納相關規費。